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7年10月16日	<p>(b) 在2007年11月向委員匯報各項消除數碼隔膜的措施，以及為協助6個弱勢社羣更廣泛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而推行的措施的進度。該等社羣分別為長者、低收入家庭的兒童、主婦、新抵港人士、單親家長、殘疾人士及／或長期病患者。</p> <p>政府當局承諾：</p> <p>(a) 以書面提供下述資料：香港機場及收費電話亭的互聯網接達服務，以及政府建築物內或其附近一帶於辦公時間後提供的免費互聯網接達服務；及</p> <p>(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加快把政府表格上載至互聯網，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發展。</p>	<p>部門計劃推出安全個人識別密碼，政府當局會在有關措施推出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p> <p>(b) 政府當局就香港建立數碼共融社會而採取的各項措施和計劃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7年12月13日隨立法會CB(1)441/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就(a)及(b)項作出的回覆，已於2007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1)430/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p>
2. 資訊保安	2007年7月9日	<p>政府當局承諾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資料：</p> <p>(a) 是否需要就公營機構及受規管行業的資訊保安規管作出立法修訂；及</p>	<p>(a) 當局曾要求各規管機構評估是否須作出立法修訂，以協助他們收緊其資訊保安規管制度。各規管</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機構回應表示無須對現行法例作出修訂，因為大部分規管機構已透過各自的規管制度處理資訊保安事宜，又或已訂立足夠的保安措施。</p>
		<p>(b) 公營機構未完成的資訊保安改善項目、延誤的理由、指定完成日期、遵從有關規定期間發現的困難／問題、機構要求的協助，以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為幫助機構應付問題而提供的協助。</p> <p>政府當局承諾：</p> <p>(a) 在日後匯報時，把"保安審計"加入實施進度摘要的6個類別中。現有的類別為保安管理、保安規管、保安技術的採用、限閱／機密資料的處理、員工的保安認知及培訓，以及資訊科技服務外判；及</p> <p>(b) 與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跟進加強資訊保安的事宜及向其提供支援。</p>	<p>(b) 所有公營機構已確認將於2007年內，完成他們尚未完成的資訊保安改善項目。</p> <p>(a) 政府當局察悉此事。</p> <p>(b) 保安局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經向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跟進此事。後者將於2007年內完成各項未完成的資訊保安改善項目。</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進一步討論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及跨媒體擁有權有關的事宜	2007年1月11日	倘若廣管局在調查後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解釋，供委員備悉。	如有需要，政府當局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詳細解釋。
4. 有關地震損毀海底電纜導致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宜	2007年1月15日 2007年4月17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稍後階段將會備妥的調查研究報告副本。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詳細資料： (a) 說明電訊局有關緊急情況的應變計劃，以及一旦發生國際直撥和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件時向消費者發布消息的機制； (b) 在2006年12月26日及27日因地震損毀海底電纜導致互聯網服務中斷(下稱"該事件")，令中小企蒙受的損害和損失；及 (c) 將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協助受該事件及日後互聯網服務中斷影響的中小企。	有關使用住宅寬頻服務的調查最近已經完成。工作小組與4家寬頻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代表進行討論後，於2007年5月2日發表未來路向的報告。 (a) 政府當局須在準備就緒時提供資料。 (b) 政府當局須在準備就緒時提供資料。 (c) 當局已公布中小企資訊保安小冊子，加入有關業務修復和業務持續計劃的新章節，讓中小企就日後惡劣情況進行規劃時可作參考。有關資料亦上載於政府的一站式資訊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保安入門網站，讓公眾閱覽。
5. 與香港電台編輯自主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作出懲處的尺度有關的事宜	2007年3月1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p> <p>(a) 委任廣管局(或新的單一規管機構，即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的機制，包括委任準則和成員組合，以期吸納更多不同背景的專才，加強該局的代表性；</p> <p>(b) 廣管局(或日後的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處理投訴機制，以期加強該局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及</p> <p>(c) 廣管局作出懲處的尺度。</p>	<p>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p> <p>政府當局提供了所要求的資料，以供在2007年12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之用。</p>
6. 在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度	<p>2007年6月11日</p> <p>2007年10月16日</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適當時候終止模擬廣播帶來的估計經濟利益。</p> <p>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報告下述事項：為改善元朗區電視接收問題而進行的鄉郊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及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跟進東涌區接收情況的結果。</p>	<p>政府當局就計劃終止模擬廣播展開進一步的市場及技術研究後，在較後階段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就東涌區電視接收問題作出回應，該文件已於2007年11月7日隨立法會CB(1)217/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7年11月12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照國際研究結果(如有的話),提供資料說明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可能造成健康方面的風險。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7. 騰出頻譜以提供寬頻無線接達(下稱"BWA")服務	2007年7月1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以書面向委員匯報於2007年7月18日結束的兩個月諮詢的結果及結論。</p> <p>(b) 考慮把服務質素及過往的表現紀錄,定為服務供應商可否在寬頻無線接達頻譜拍賣中競投的預審準則。</p>	<p>(a) 政府當局於12月10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進行簡報。當局定於2008年第四季以競投方式發放2.3吉赫頻帶和2.5吉赫頻帶中的頻譜,以提供BWA服務。</p> <p>(b) 正如事務委員會文件所指出,電訊局會採取具前瞻性的方式,在BWA牌照中加入特別條件,規定持牌人必須遵從電訊管理局局長為保障和推動電訊產品及服務消費者權益而發出的任何實務守則或指引。</p>
8. 電台接收	2007年10月16日	政府當局答允進一步研究電台接收欠佳的問題,並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列明改善調幅(AM)和調頻(FM)廣播的傳輸和接收事宜的計劃和時間表。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檢討全面服務安排的規管架構	2007年7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及統計數字，說明提供對外電訊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的利潤有否下降、對外電訊服務的通訊量(即國際直撥通話分鐘)，以及實施新的全面服務補貼計劃須給予電訊盈科的補償額。	政府當局的回應文件，已於2007年11月19日隨立法會CB(1)281/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 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2007年11月12日	<p>政府當局答允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p> <p>(a)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過去7年的撥款資料，並列明各政府決策局／部門的撥款額和開支；及</p> <p>(b) 說明政府內部現有的資訊科技人力資源，並透過與其他政府和先進國家作出比較來分析政府現時的資訊科技人力情況</p>	<p>(a) 政府當局的回應文件，已於2007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CB(1)404/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p> <p>(b) 政府並無所需的資料。政府當局會繼續從其他來源尋覓相關資料，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提供無線電頻譜以引入寬頻無線接達服務	2007年12月10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的發牌條件和規管制度提供詳細補充資料；</p> <p>(b)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與廣東有關部門協調頻率的結果；及</p> <p>(c) 提供電訊局長接獲與服務有關的投訴統計數字，並按分項列出，包括接獲的投訴、經調查的投訴及／或獲滿意解決的投訴數字等。</p>	<p>(a) 政府當局須在適當時候提供資料。</p> <p>(b) 政府當局會把與廣東有關部門協調頻率的結果，告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p> <p>(c) 政府當局須在適當時候提供資料。</p>
12. 廣播服務意見調查結果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處理投訴機制	2007年12月10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廣管局：</p> <p>(a) 考慮諮詢廣播業界，以期透過廣管局的《業務守則》減少懶音的情況；</p> <p>(b) 考慮在2009年度廣播服務意見調查中，調查受訪者在2004年度及以前的收聽習慣；</p> <p>(c) 提供2007年度廣播服務意見調查的有關統計數字，以支持調查所得，即廣管局在處理涉及廣播的投訴方面，被認為是"有效、公平、獨立及可靠"；及</p>	<p>(a) 廣管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p> <p>(b) 廣管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p> <p>(c) 廣管局須在適當時候提供資料。</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提供2006年9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期間的投訴個案及廣管局作出懲處的詳細資料。	(d) 廣管局須在適當時候提供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月11日